

## 教學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修正說明

項次	章節	名稱	頁碼	說明
1	通則	各篇章節	--	依評鑑年度修訂資料統計期間： 1. 過去 1 年：112.1.1~112.12.31 2. 近 4 年：109.1.1~112.12.31 3. 過去 5 年：108.1.1~112.12.31 4. 合格效期內：107.1.1~113.12.31
2	封面	填表注意事項	--	1. 修訂新設立之醫院資料填報區間以開業日至實地評鑑前 2 個月為原則。 2. 依本年度申請、申報說明修訂表單繳交日為實地評鑑當日提供。
3	總表	總表、申請職類總表畢業後一般醫學、受訓住院醫師與實習學生數	資-教學-1	依表格統計區間，修訂【註】3 為「學年度」。
4	第四章、教學與研究成果	I.研究計畫執行成果	資-教學-11	依評鑑基準 4.2.3 刪除 C 表【註】2「醫事人員(非醫師類)採計」計算條件，且序號順編。
5	第四章、教學與研究成果	I.研究計畫執行成果	資-教學-12	1.修訂 E 表欄位表頭。 2.補充說明【註】1-(1)專任主治醫師定義。
6	第五章、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訓練與成果	II.實習醫學生	資-教學-15	依評鑑基準將「II.實習醫學生」標註「含 interns 及 clerks」。
7	第六章、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	I.各職類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訓練情形	資-教學-21~25	各職類實習學生填寫年度之呈現方式修訂「合格效期內(110 至 112 學年度)」。
8	附表一	住院醫師、見實習醫學生、其他醫事人員實習學生名單	資-教學-26	依本年度申請、申報說明修訂表單繳交日為評鑑當日提供。